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

## 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

94.10.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

95.04.28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一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
95.12.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招生、課程暨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### 一、畢業所需學分數：

本所之碩士班學生畢業前必須修滿 28 學分(不含引導研究(一)、(二)及統計資料分析)。

### 二、必修科目：

1. 資訊教育研究法
2. 高等應用統計學
3. 專題討論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
4. 引導研究(一)或(二)(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)
5. 碩士論文(一)、(二)(0學分)

### 三、補修科目：

本所之碩士班學生必須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選修且通過下列科目：

1. 教育心理學(或心理學相關科目,至少2學分)。
2. 教育統計學(或統計學相關科目,至少2學分)。

未修過或未通過上述科目者須於入學後於本校補修,並於畢業前補修及格。此二補修科目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### 四、學分抵免：

於大學部修習之學分不得抵免。於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,但以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
### 五、選修他校科目：

選修他校科目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。

### 六、科目之選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未確定指導教授前,則由所長簽名。

### 七、其他選課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